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布本公告。

董事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國重汽簽署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濰坊柴油機廠產權分離涉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善後協議書》（「《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中國重汽須償還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杭汽訂立的收購杭汽協議支付的全數人民幣80,000,000元的訂金及額外支付人民幣13,540,200元作為中國重汽未能履行收購杭汽協議而對本公司的賠償；同時須支付因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而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結欠本公司及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0,648,854.05元。上述全部款項合計共人民幣214,189,054.05元。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人民幣195,674,692.06元，佔上述總應收款約91.36%。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布本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載，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承諾函（「《不從事同業競爭承諾函》」），並給予本公司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的優先購買權。

鑒於上述中國重汽的《不從事同業競爭承諾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重汽就收購杭汽（「杭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收購杭汽協議》」）。根據該《收購杭汽協議》，中國重汽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本公司授予一項可收購杭汽的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本公司已完成對杭汽的盡職調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多次正式致函要求中國重汽應履行該《收購杭汽協議》，但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重汽任何正面回應。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頒布的文件公告，該文件指出，為支持中國重汽重組紅籌上市和解決中國重汽與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在整車、發動機等方面的同業競爭問題，同意中國重汽與濰柴廠實施產權分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重汽按上述文件轉讓濰柴廠擁有權的產權過戶登記等手續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了本公司終極單一第一大股東由中國重汽變更為山東國資委的相應申報和披露等程序。上述擁有權的變更完成後，中國重汽不再通過濰柴廠成為本公司的終極單一第一大股東。故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從事同業競爭承諾函》對中國重汽及其業務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該等董事為「董事」）公告，在經過本公司多次向中國重汽及其下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追討因本公司對其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而欠本公司超過一年以上的應收款項，及要求中國重汽履行收購杭汽協議及／或償還本公司已支付的人民幣80,000,000元訂金及支付有關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國重汽簽署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濰坊柴油機廠產權分離涉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善後協議書》（「《協議書》」），並僅就杭汽收購事項和結清應收款項事項達成協議。該《協議書》僅包括：

- (a) 終止杭汽收購事項的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供應協議；
- (b) 中國重汽須償還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收購杭汽協議》已支付的全數訂金人民幣80,000,000元及支付人民幣13,540,200元作為中國重汽未能履行收購杭汽協議而對本公司的賠償；同時須支付因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而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結欠本公司及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0,648,854.05元；及
- (c) 只在上述(a)及(b)段事項全部處理完畢後，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就《收購杭汽協議》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方會全部結束。

除就上述杭汽收購事項、供貨協議及應收款項事項達成協議外，本公司聲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子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沒有就上述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與中國重汽及／或其附屬子公司及／或中國重汽的董事達成任何約定，也沒有作出任何其他認可或者放棄權利。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就上述事項達成的所有約定的內容以本公告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只收到人民幣195,674,692.06元，佔上述總應收款約91.36%。如收到餘款人民幣18,514,361.99元，本公司將再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